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审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6号湖北大厦18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100081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湖北大厦 1803 室

邮政邮编：100081

联系人：沈晶 张佳

电话：010-62157177

传真：010-62157177

E-mail: zqtz@toyoyou.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			